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川民终4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市昌平区某某环境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祥斌，湖北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某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马尔康市。

法定代表人：金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嘉瑜，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瑜，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市昌平区某某环境研究所（以下简称某某研究所）因与被上诉人四川某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水电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不服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32民初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3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某某研究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祥斌、被上诉人某某水电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嘉瑜、唐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某研究所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二、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某某研究所的一审诉讼请求。三、判令某某水电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程序违法。（一）一审法院严重违反审理期限的要求，该

案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立案起 13 个月，未见任何批准延长审限的裁定书或通知书；（二）一审法院合议庭阻挠某某研究所代理律师查阅案卷资料、核阅笔录；（三）某某研究所申请一审法院合议庭成员回避后该成员仍继续审理本案；（四）一审法院开庭时未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两名人民陪审员不在现场；（五）一审法院既不让专家证人之间相互质询，也不让当事人对专家意见发表质证意见；（六）一审法院违反公开庭审要求，既不依法直播，也不允许媒体和志愿者旁听；（七）一审法院未依法告知审判委员会成员，剥夺了当事人的申请回避权；（八）一审法院违背审理“四类案件”有关要求，未对某某研究所的书面意见进行反馈。

二、某某水电公司涉嫌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某某研究所仅看到该公司提交的证据封皮，未看到完整证据，某某水电公司应提供全部证据的完整材料，不能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不接受质证。

三、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审判逻辑错误。某某水电公司开展的研究工作，均为其接到诉讼材料后进行的，不能用于证明其能成功保护川陕哲罗鲑。一审判决以某某水电公司还在进行中的研究为由驳回某某研究所的诉讼请求属逻辑错误。某某研究所的诉求基于某某水电公司建设行为对生态环境既有现实侵害又有重大风险。一审判决归纳的争议焦点与一审庭审中总结的焦点不符，未征求当事人意见。

某某水电公司辩称：某某研究所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全部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并未违反法定程序，某某研究所关于一审法院程序违法的理由均不成立。二、某某水电公司在一审中已经向法院提交了与本案争议问题有关的证据，与争议问题无关且属于某某水电公司商业信息、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权不予提交，某某研究所不能假

借提起公益诉讼的名义套取某某水电公司的商业信息。三、一审法院已查明某某水电站对川陕哲罗鲑的保护措施符合环评要求，已经采取了体系、科学的保护措施，没有证据证明已发生了现实损害或存在重大风险。

某某研究所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一、判令某某水电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某某水电站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等破坏极危物种栖息地、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重新作出备案审批后再进行建设行为。二、赔偿修建水电站及其相关附属设施使极危物种栖息地和周边生态环境受到的损失，以及环境受损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或承担相关修复费用（上述资金支付至当地的环保基金账户）。三、判令某某水电公司消除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建设项目选址等，以消除对极危物种栖息地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危害风险。四、判令某某水电公司对其破坏环境的行为在全国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五、判令某某水电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某某研究所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最终以确定的数额为准。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某研究所系经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登记的从事环境科学推广和环境科研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五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案涉某某水电站系四川省和阿坝州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 81.5553 亿元，建设该电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和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是国家规划的重要能源点，总装机容量 74.3 万千瓦，多年平均年发电量 25.577 亿千瓦时，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某某

水电公司系案涉某某水电站项目开发者，在建设过程中通过出资修建通村公路、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带动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川陕哲罗鲑曾名四川哲罗鲑、虎嘉鱼，为大型肉食性、凶猛性冷水鱼类，主要以其他鱼类为食，洄游距离较短，为我国特有物种，是长江上游的濒危珍稀鱼类，分布于岷江、青衣江上游，大渡河中上游，汉江上游的湓水河和太白河等流域。川陕哲罗鲑于1988年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2021年被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根据《四川省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调整报告》及规划环评要求，2010年9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对某某水电站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某某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作出《关于四川某某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6〕174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原则同意《四川省某某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强调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和环保措施：一是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获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前，不得实施截流。组织开展大渡河上游川陕哲罗鲑资源调查评价并在蓄水前形成科学考察报告，报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配合相关部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在规划的鱼类栖息地保护河段划定保护区；二是开展

川陕哲罗鲑人工增殖放流关键技术研究，在某业主营地附近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承担川陕哲罗鲑等珍稀鱼类繁育、保护及救护等任务，截流后完成总规模 15 万尾/年的鱼类增殖放流；三是采用升鱼机和集运鱼系统实现上、下行双向过鱼，运行期加强过鱼设施的管理，确保长期有效运行；四是工程蓄水期和运行期按要求控制下泄生态流量，运行期制造人造洪水，同步建设生态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和水温监测系统；五是严格按照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在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施工后按要求施工；六是施工期砂石加工、混凝土拌和、机修等废水以及基坑及洞室排水、生活污水等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综合利用，确需排放的应满足相关标准；七是施工期控制扬尘污染和施工噪音，对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某某水电站项目于 2018 年 3 月立项，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马尔康市境内，2018 年 5 月某某水电站项目经依法批准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实施截流，目前电站大坝尚在建设中。

某某水电公司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对川陕哲罗鲑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栖息地保护方面

某某水电公司和华中师范大学编制《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先后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实施。2018 年 1 月、2021 年 8 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阿柯河作为栖息地保护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大渡河上游川陕哲罗鲑资源调查评价。2021 年 9 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区标志性设施建设，经验收合格并向阿坝州农业农村局移交。2022 年 3 月，某某水电公司与阿坝州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区

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区建设及运行管理协议书》，并将已拨付资金共计 422.52 万元，全部用于鱼类栖息地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巡护站工作人员劳务、运行管理、巡护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某某水电公司参与制定《栖息地生境保护区管理办法》《栖息地生境保护区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开展川陕哲罗鲑等鱼类产卵场修复技术研究及功能跟踪监测研究。2022 年 12 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武汉大学开展某某水电站鱼类栖息地特征及其修复相关技术研究。

### （二）人工增殖放流方面

2009 年 3 月以来，某某水电公司及其股东单位委托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等单位开展川陕哲罗鲑的救护、驯养、苗种规模化培育、人工繁殖技术等研究，并获得国家专利。2021 年 9 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某某河鱼类增殖放流站专项设计报告》，经四川省水产局审批同意实施。2022 年 6 月以来，某某水电公司在四川省阿坝县和马尔康市共放流鱼苗 34.178 万尾，其中川陕哲罗鲑 2780 尾。2023 年 5 月完成 2023 年度放流鱼苗遗传标记工作。

### （三）过鱼设施方面

2016 年 6 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过鱼设施设计，形成了《某某水电站过鱼设施专题设计报告》。2020 年 12 月，某某水电公司开展某某水电站生态机组等首部枢纽工程建设，以确保运行期下泄生态流量。2022 年 4 月，某某水电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某某水电站过鱼设施科研

服务（勘察设计），过鱼设施与电站大坝同步建设，目前尚未到实施阶段。

另查明，2021年8月，某某水电公司及承建单位因随坡弃渣、未按时建成鱼类增殖放流站、未建设危废暂存间等被三次行政处罚。2022年11月，某某水电公司投资建设的鱼类增殖放流站经四川省水产局进行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他两项行政处罚整改工作经处罚单位督促检查并书面说明已按照时序进度完成。

再查明，2011年四川省阿坝州人民政府建立“川陕哲罗鲑保护区域”，对川陕哲罗鲑及其栖息地予以保护。201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建立“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区”，主要保护川陕哲罗鲑等鱼类完成生活史全过程必需的完整河流生境，保护区长1126km。2022年7月，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开征求拟建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意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双方当事人提交和一审法院调取的，并经一审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川农函〔2019〕955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川环建函〔2020〕8号）、《阿坝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州环罚〔2021〕07号、阿州环罚〔2021〕08号）、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某某水电站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整改跟踪情况的函》《马尔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尔水罚决〔2021〕001号）、马尔康市水务局《关于对（马尔水罚决〔202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展工作情况的函》（马尔水函〔2023〕115号）、《川陕哲罗鲑

等鱼类产卵场修复技术研究及功能跟踪监测合同协议书》、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关于川陕哲罗鲑等鱼类产卵场修复技术研究及功能跟踪监测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四川省某某水电站鱼类栖息地特征及其修复相关技术研究合同书》、武汉大学《关于鱼类重要栖息地特征及其修复相关技术研究科研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四川省某某流域川陕哲罗鲑人工繁殖技术（第一阶段）研究成果鉴定意见》《四川省某某流域川陕哲罗鲑人工繁殖技术研究评审意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发明专利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表（哲罗鱼野生资源修复）、四川省水产局《关于对某某河流域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项目验收意见的函》《某某河流域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项目验收专家意见》《某某水电站过鱼设施专题设计报告》《四川省某某水电站过鱼设施科研服务（勘察设计）合同文件》、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某水电站过鱼设施勘察设计项目部《关于某某水电站过鱼设施科研服务（勘察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等。

本案一审中，双方当事人申请的和一审法院依职权通知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均出庭，就本案涉及的专业性问题提出意见。一审法院对六位有专门知识的人发表的意见进行了综合评判。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修建水电站引发的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之规定，承担环境公益侵权责任应当满足以

下条件：一是某某水电公司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破坏生态的行为；二是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对此，一审法院评述如下：

一、关于某某水电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破坏生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因此，国家对环境进行保护并非限制和禁止所有建设活动，而是鼓励在保护资源环境的情况下依法开发、利用水能资源，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本案中，某某水电公司 2010 年起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某某水电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形成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对环评报告的批复，某某水电站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符合法律规定，经生态环境部批准的环评文件合法、有效。环评报告中已将川陕哲罗鲑作为某某水电站环境影响的重要敏感保护对象进行了专门的环境分析、影响预测与评价，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环评批复载明：“在川陕哲罗鲑人工繁殖阶段性成果基础上，开展川陕哲罗鲑人工增殖放流关键技术研究，加快推进人工增殖放流技术取得全面突破。”说明某某水电公司取得的川陕哲罗鲑人工繁殖阶段性成果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认可，某某水电站在取得环评批复的前提下，经过审批立项和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开工建设，未违反国家规定。

川陕哲罗鲑从二级保护动物升级为一级保护动物，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的重大变动项目，案涉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某某水电站尚在建设过程中，未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责成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情形。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某某水电公司应在项目建成实施竣工环保验收后运行3至5年，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故某某研究所主张现阶段重新环评及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某某水电公司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要求，编制《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并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实施；开展川陕哲罗鲑资源及重要生境分布的科学调查；开展川陕哲罗鲑全人工繁殖技术、苗种规模化培育相关技术研究，并取得国家专利；就阿柯河作为栖息地进行保护开展可行性研究；建成并投运鱼类增殖放流站；完成三次鱼类放流；完成栖息地生境保护区标志性设施建设并拨付保护区建设及运行资金；完成前期升鱼机、集运鱼系统等过鱼设施设计和准备工作。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安排，生态机组建设等部分环保设施正在建设中，尚未到达工程蓄水期和运行期要求控制下泄生态流量、制造人造洪水的实施阶段。某某水电公司虽因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滞后受到行政处罚，但同期人工繁殖工作在马尔康市茶堡河、崇州市鸡冠山两个川陕哲罗鲑驯养基地持续开展，增殖放流站建设滞后未影响

增殖放流工作正常开展。因此，某某水电站现有环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环评要求。

## 二、关于某某水电公司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

某某水电站建设行为是否对川陕哲罗鲑栖息地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保护川陕哲罗鲑的重点在于保护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已建成的四川省“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区”，栖息地保护河段总长度 1126km，上接青海省“玛柯河重口裂腹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约 97km 的河段，涵盖了川陕哲罗鲑现存或历史上的主要分布区，涉及多个川陕哲罗鲑“三场”的适宜河段，水域全部连通，构成一个较大面积、高连通度的鱼类栖息地保护区域，川陕哲罗鲑在该栖息地范围内能够完成世代生活史。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保护区范围与某某水电站库区相连，某某水电站建成蓄水后将成为川陕哲罗鲑索饵、育肥和越冬的场所和川陕哲罗鲑等鱼类栖息地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某某研究所认为某某水电站建设将会导致川陕哲罗鲑适宜的栖息生境不复存在的主张不能成立。目前某某水电站处于截流建设阶段，尚未形成蓄水，截流和蓄水是水电站建设的不同阶段，环境影响亦不相同。截流仅对局部河道的流向产生改变，但对上下游流量没有影响，河道特征仍然存在，某某水电公司亦按要求采取了增殖放流措施。某某研究所虽提供了某某水电公司及其委托承建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应证据，但结合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马尔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后监管情况，责任单位已整改落实并通过监管验收，消除了对生

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某某研究所主张某某水电公司建设行为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没有事实依据。

某某水电站建设是否对川陕哲罗鲑生存造成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预防原则要求在环境资源利用行为实施之前和实施之中，采取政治、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防止环境资源利用行为导致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现象发生。本案中，某某研究所认为某某水电站建设将对川陕哲罗鲑生存造成重大风险的证据主要为百度百科、知网论文、网络相关新闻，但上述论文或网络新闻并非关于某某水电站或某某水电公司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与本案争议无关联，其中的意见性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证据。因此，某某研究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某水电站建设对川陕哲罗鲑的生存造成重大风险。川陕哲罗鲑属短距离洄游鱼类，在水电站上下游均能完成其全部生活史，并不存在因水电站修建无法洄游的问题。某某水电站大坝的修建一定程度上使大坝上下游鱼类洄游交流的通道被阻断，对其种群间遗传交流造成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目前过鱼设施虽未至实施阶段，但某某水电公司已委托相关单位完成了升鱼机、集运鱼系统等过鱼设施的设计工作，符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某某研究所主张某某水电站建设将会导致川陕哲罗鲑洄游通道受阻没有依据。

任何人类活动均会产生一定环境影响，但是并非所有活动都会构成法律上认定的、应当由司法介入并规制的生态环境侵权。某某水电公司作为案涉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环评并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对策措施，尽到了一个善意管理人的合理注意义务，某某水电公司现有环保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及环评要求，某某研究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某水电公司的建设行为将对川陕哲罗鲑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损害或有造成损害的重大风险，某某水电公司的行为不符合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某某研究所要求某某水电公司承担生态破坏公益侵权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本案一审过程中，一审法院组织双方调解未果，某某水电公司为积极履行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支持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自愿支付5万元支持其公益活动。

水电属于绿色清洁可再生的常规能源，不仅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而且具有巨大的碳减排潜力，是我国实现“双碳”的优势和保障。国家把水能资源作为能源战略和能源安全的积极发展领域，强调其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某某水电站位于中国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水电站系对绿色、低碳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不仅能打造地方新型支柱产业，带动当地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而且符合国家因地制宜开发水能，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及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同时，某某研究所的诉讼主张虽不能成立，某某水电公司的后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不因本案判决而减轻或免除，某某水电公司应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按环评批复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

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时序进度要求落实到位。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北京市昌平区某某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北京市昌平区某某环境研究所负担。

本案二审庭审过程中，某某研究所提交《川陕哲罗鲑生存事实报告》，拟证明川陕哲罗鲑危在旦夕。某某水电公司经质证，认为该报告是学说观点，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该证据三性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证据属于未经科学证实的学说观点，本院不予采信。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有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24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建立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24〕16 号）；2024 年 2 月 5 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公布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川农函〔2024〕61 号），明确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境内大渡河上游及部分支流，保护区全长约 463 公里，总面积 1643.5 公顷，特别保护期为全年。

再查明，2021 年，某某水电公司及承建单位因随坡弃渣、未按时建成鱼类增殖放流站、未建设危废暂存间等被给予三次行政处罚，总计罚款 111.56 万余元，相关责任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

本院认为，综合各方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  
一、一审法院是否违反法定程序？二、某某水电公司是否违反

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对此，评述如下：

一、关于一审法院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

1. 关于一审证据是否采信的问题。二审中，本案有关证据材料已随案卷移送本院。某某研究所上诉主张其在一审中仅看到某某水电公司提供的证据封皮，未看到完整证据，某某水电公司涉嫌伪造变造证据材料，要求二审法院责令某某水电公司提供全部证据的完整材料。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某某水电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采信的证据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要求，某某研究所的该项上诉事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 关于一审审理期限是否违法的问题。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之规定，一审法院延长审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延长审限不属于裁定适用的范围。某某研究所相关上诉理由不成立。

3. 关于一审是否阻止当事人查阅案卷、核阅笔录的问题。经审查，某某研究所申请阅卷后，一审法院多次电话通知未果，并通过 12368 短信平台向其发送短信，通知其阅签笔录，某某研究所未按照通知阅卷，并表示直接将庭审时录音录像作为笔录，一审法院已记明情况并附卷。某某研究所提出一审法院阻挠其查阅案卷、核阅笔录无事实依据，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4. 关于一审审判人员是否依法回避的问题。某某研究所多次申请审判人员回避，一审法院依法报请院长决定，对其回避申请未予准许，某某研究所申请复议后，一审法院作出复议决定书并向其送达。一审法院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某某研究所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5. 关于一审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合法的问题。一审中，某某研究所、某某水电公司在庭前主动申请在线诉讼，符合《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对在线诉讼的相应意思表示，作出以下处理：（一）当事人主动选择适用在线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另行征得其同意，相应诉讼环节可以直接在线进行……”的规定。因此，两名人民陪审员在线参加陪审，未再征求当事人同意，符合上述规定。某某研究所提出合议庭组成人员违法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6. 关于一审是否允许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并接受互相质询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之规定，因本案涉及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一审法院依职权通知常某某、陈某某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一审法院准许了某某研究所对上述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询问。常某某、陈某某作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并非依某某水电公司申请出庭，故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当事

人各自申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对质”之规定，某某研究所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7. 关于一审是否未公开开庭审理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第九条第二款“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摇号等方式发放旁听证，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之规定，一审法院依法安排庭审旁听并无不当，某某研究所提出的一审法院阻止媒体和志愿者旁听无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案一审系公开开庭审理，庭审直播是公开开庭审理的形式之一，法律、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公开开庭审理一律进行庭审直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是否进行庭审直播，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某某研究所提出一审未庭审直播违反公开开庭审理要求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8. 关于一审法院未告知审判委员会成员名单是否违法的问题。经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七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对合议庭组成人员、独任审判员和书记员等人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书记员的姓名、职务等相关信息”之规定，某某研究所提出一审法院未告知审判委员会人员名单属于严重程序违法于法无据，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9. 关于一审法院是否违反“四类案件”监督管理问题。经审查，某某研究所提出一审法院违背“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规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二、关于某某水电公司是否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的问题。

某某研究所主张一审法院使用起诉后新出现的材料等否定其诉讼请求不当。本院认为，民事诉讼证据是能够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的各种材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不包括证据形成时间，除非证据形成时间涉及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认定。而且，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在于预防及修复公共利益的损害，在诉讼过程中，某某水电公司继续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开展对川陕哲罗鲑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保护，并无不当。某某水电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在作出判决前提交相应的反驳证据，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裁判规则予以认定，并无不当。

某某研究所在庭审中主张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以违法性为构成要件。本院认为，任何企业甚至个人的生产经营行为都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对环境公益侵权的责任追究不以违法性为要件，将使得企业无所适从，不利于激励守法经营者。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是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某某研究所的主张与法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等

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之规定，某某研究所应当承担以下举证责任：一是某某水电公司实施了违反国家规定的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行为；二是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或者有遭受损害的重大风险。

首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规定了对川陕哲罗鲑的保护性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应对环境风险不确定性，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73 号《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新平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指导案例 174 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相关裁判文书所确认的案件事实和核心判项中，可以发现两案件认定的核心事实均为正在建设或者计划建设的水电项目，建成后的蓄水淹没区将对现有区域内的特定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栖息地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造成对相关物种生存威胁的重大风险，并且在现有建设方案或者计划建设前期方案的设计中，既未对相关物种生存威胁的重大风险予以积极回应，亦未设置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以减轻或者消除存在的重大风险。而两案件的核心判项均围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展开：针对正在建设的项目，裁判要求被告需在环境影响后评价之中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并在主管部门审批决策后才可继续实施建设活动；针对计划建设的项目，裁判则要求在可研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纳入相关考量因素，在环评报告获批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实质性建设工作。不同于指导案例 173 号、174 号，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某某水电公司提交的环评报告以及生态环境部对环评报告的批复，已将川陕哲罗鲑作为某某水电站环境影响的重要敏感保护对象进行了专门的环境分析、影响预测与评价，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而且，案涉某某水电站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关于重新环评与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

其次，某某水电公司及承建单位的行政违法行为已整改落实并通过监管验收。某某研究所虽提供了某某水电公司及其委托承建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应证据，但结合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马尔康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后监管情况，责任单位按时足额缴纳了行政罚款，已整改落实并通过监管验收。同期人工繁殖工作在马尔康市茶堡河、崇州市鸡冠山两个川陕哲罗鲑驯养基地持续开展，增殖放流站建设滞后未影响增殖放流工作正常开展。某某水电公司相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环评批复要求开展针对川陕哲罗鲑的保护性措施，后续没有再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目前某某水电站处于截流建设阶段，尚未形成蓄水，截流和蓄水是水电站建设的不同阶段，环境影响亦不相同。截流仅对局部河道的流向产生改变，但对上下游流量没有影响，河道特征仍然存在，某某水电公司亦按要求采取了增殖放流措施。某某研究所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某水电站

建设行为已经对川陕哲罗鲑栖息地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

最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某某水电站的建设对川陕哲罗鲑及周边生态环境具有重大风险。川陕哲罗鲑面临的物种生存危机，是多种因素历经数十年造成的。川陕哲罗鲑属短距离洄游鱼类，在水电站上下游均能完成其全部生活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目前过鱼设施虽未至实施阶段，但某某水电公司已委托相关单位完成了升鱼机、集运鱼系统等过鱼设施的设计工作，符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保护川陕哲罗鲑的重点在于保护其赖以生存的栖息地。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性措施正在持续推进，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除已建成的四川省“大渡河上游鱼类栖息地生境保护区”外，2024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立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四川省农业厅发布《关于公布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川农函〔2024〕61号），明确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境内大渡河上游及部分支流，保护区全长约463公里，总面积1643.5公顷，特别保护期为全年。其中：核心区全长231公里，面积789公顷。实验区全长232公里，面积854.5公顷。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川陕哲罗鲑、重口裂腹鱼、青石爬鮡、黄石爬鮡、齐口裂腹鱼、长须裂腹鱼等。某某研究所认为某某水电站建设将对川陕哲罗鲑生存造成重大风险的证据主要为百度百科、知网论文、网络相关新闻，但上述论文或网络新闻并非关于某某水电站或某某水电公司相关事实的证明材料，其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某

水电公司的建设行为将对川陕哲罗鲑及周边生态环境有造成损害的重大风险。

需要说明的是，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也是人类社会发展面临的永恒课题。发展和保护不是非此即彼的“单选题”，而是可以兼顾兼得、并行不悖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之间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高质量发展有益于推动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促进高水平保护。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条和第四条规定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立法目的，体现了协调发展原则，但协调发展原则并不等同于环境保护绝对优先原则。人民法院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贯彻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但在适用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预防性责任方式时，应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协调，有必要在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中审慎平衡预防责任方式与风险预防目的之间的匹配程度，通过协调原则和比例原则，统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一般而言，判断“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进而适用预防性责任时，不仅需要考虑环境利用行为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也要考虑环境利用行为的经济、社会等正面效益，综合权衡考量以下因素：一是案涉开发建设项目是否违反环境规划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集中体现预防理念的环境法律制度；二是行为人的守法记录或守法意愿，一般从是否已经整改、是否经检查未发现违法、是否履行守法义务等行为人当下的守法记录来评估其未来的守法意愿，判断侵害发生的风险；三是行为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超

过禁止行为人一定行为对其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四是禁止行为人一定行为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民生福祉等产生的不利影响；五是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创新、先进的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发展绿色产业。本案中，某某水电公司作为案涉项目建设单位，其利用当地丰富的水能资源发电，符合国家因地制宜开发水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某某水电站位于中国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区，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水电站系对绿色、低碳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契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民众生存发展的需求。同时，在案证据证实某某水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推动川陕哲罗鲑的科学研究进度、扩大保护范围、完善保护措施、加强保护力度，有利于川陕哲罗鲑的物种生存及生境保护。本院再次强调，环境保护的预防原则要求对环境资源利用行为实施之前和实施之中，采取政治、法律、经济和行政等综合手段，防止环境资源利用行为导致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现象发生。某某研究所的诉讼主张虽不能成立，某某水电公司的后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不因本案判决而减轻或免除，某某水电公司应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按环评批复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时序进度要求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某某研究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北京市昌平区某某环境研究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蒋 军

审 判 员 葛 庆

审 判 员 刘洪峰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 洋

书 记 员 王 耸

书 记 员 李思琪